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即 相對人 A 0 2

代 理 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抗 告 人

即 相對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0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均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A 0 2、A 0 3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原審聲請人A 0 2（下稱抗告人A 0 2）與抗告人即原審相對人A 0 3（下稱抗告人A 0 3）無婚姻關係，未成年子女A 0 1（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下稱未成年子女）為抗告人A 0 3自抗告人A 0 2受胎所生之非婚生子女，經抗告人A 0 2認領後，視為抗告人A 0 2之婚生子女，兩造原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抗告人A 0 3單獨任之，後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46號裁定、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7號裁定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抗告人A 0 2單獨任之確定。抗告人A 0 2於原審以自己名義請求抗告人A 0 3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返還抗告人A 0 2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不當得利，原審

01 審理後，認抗告人A 0 2對抗告人A 0 3有代墊未成年子女  
02 扶養費之不當得利160,000元本息債權存在，但就抗告人A  
03 0 2以自己名義請求抗告人A 0 3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  
04 費部分則於法無據，而以原裁定命：(一)抗告人A 0 3應給付  
05 抗告人A 0 2新臺幣（下同）160,000元，及自113年9月11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抗告人A 0  
07 2其餘聲請駁回。抗告人A 0 2對原裁定(二)部分不服，抗告  
08 人A 0 3對原裁定(一)部分不服，均提起抗告。

09 二、抗告人A 0 2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A 0 2為未成年子女之  
10 親權人，依民法第1055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07條之立法旨  
11 趣，應從寬認定在父母離婚後任親權之父或母一方，得本於  
12 法定訴訟擔當之地位，為子女之利益為扶養費請求，而具當  
13 事人適格，原裁定(二)部分卻以抗告人A 0 2不具請求抗告人  
14 A 0 3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當事人適格，而駁回抗  
15 告人A 0 2於原審之此部分聲請，顯有不當；縱認抗告人A  
16 0 2不具請求抗告人A 0 3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當  
17 事人適格，僅能由未成年子女以自己名義請求抗告人A 0 3  
18 按月給付扶養費，原審亦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  
19 件法第30條規定先命抗告人A 0 2補正，原審未命抗告人補  
20 正，亦未行使闡明權曉諭抗告人A 0 2追加未成年子女為聲  
21 請人，即以原裁定(二)部分駁回抗告人A 0 2此部分聲請，其  
22 程序顯有違法，自應將此部分廢棄，並減縮請求抗告人A 0  
23 3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為10,000元等語，並聲  
24 明：(一)原裁定(二)部分廢棄；(二)抗告人A 0 3應自113年10月1  
25 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  
26 成年子女扶養費10,000元，並交由抗告人A 0 2代為管理支  
27 用，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比例計算；  
28 抗告人A 0 3如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後之12期  
29 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30 三、抗告人A 0 3抗告意旨略以：依兩造於109年至112年之財產  
31 所得資料可見抗告人A 0 2之資產、收入均數倍於抗告人A

01 03，且抗告人A02自承擔任「○○○漁電共生事業股份  
02 有限公司」總經理，衡酌該公司資本額達100,000,000元，  
03 堪認抗告人A02收入甚為豐厚且穩定；反之，抗告人A0  
04 3從事服裝顧問業，僅為創業之初，收入不豐且甚為不穩  
05 定，原裁定忽略兩造經濟能力之顯著差距，逕認兩造應平均  
06 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以原裁定(一)命抗告人A03返還  
07 抗告人A02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60,000元本息，顯  
08 有不當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一)部分廢棄；(二)抗告人A0  
09 2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認原裁定結果與法律規定相符，應  
12 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另就抗告意旨  
13 敘明理由於後。

14 (二)抗告人A02抗告無理由之說明：

15 1.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16 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  
17 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  
18 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  
19 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  
20 第1項規定甚明。可知父母一方僅於聲請酌定、改定或變  
21 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方得基  
22 於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以自己名義代未成年子  
23 女請求他方給付扶養費，申言之，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  
24 項既為父母一方以自己名義代未成年子女請求他方給付扶  
25 養費之法定程序擔當規定，自應僅於符合法定要件時，父  
26 母一方方得以自己名義代未成年子女提出聲請。

27 2.查本件並未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28 務之行使或負擔，自無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之適  
29 用，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A02本不得以自己名義提出  
30 請求抗告人A03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聲請，原  
31 裁定(二)部分因而駁回抗告人A02此部分聲請，自於法無

01 違，抗告人A 0 2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二)部分不當，顯無  
02 足採；抗告人A 0 2雖另主張本件可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  
03 第107條第1項規定云云，然依上開說明可知，家事事件法  
04 第107條第1項規定為法定程序擔當之規定，聲請人自應僅  
05 於符合法定要件時方可擔當成為程序主體，若准許他人逕  
06 予類推適用，將侵害有聲請權人之程序主體權，顯屬無  
07 據，故抗告人A 0 2上開主張，亦無足採。

08 3.抗告人A 0 2雖另以前詞主張原審未定期命其補正未成年  
09 子女為聲請人即駁回抗告人A 0 2此部分聲請，程序上有  
10 所違誤云云，然：

11 (1)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12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  
13 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此依家事  
14 事件法第97條規定，固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

15 (2)惟查未成年子女與抗告人A 0 2係不同之程序主體，有  
16 各自之程序權，抗告人A 0 2基於錯誤之法律見解認為  
17 其有權以自己名義代未成年子女提出請求抗告人A 0 3  
18 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聲請，就「抗告人A 0  
19 2」而言並無從補正，僅能由另一程序主體即未成年子  
20 女追加聲請，故原審因抗告人A 0 2並無從補正，而未  
21 定期命抗告人A 0 2補正，即以原裁定(二)部分回此部分  
22 聲請，自無違法。

23 4.抗告人A 0 2雖另代理未成年子女於本院追加為聲請人，  
24 惟：

25 (1)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  
26 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  
27 條之規定」。又「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  
28 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  
29 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  
30 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  
31 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

01 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2)查抗告人A 0 2雖代理未成年子女於本院追加為聲請  
04 人，惟抗告人A 0 2於原審所提出請求抗告人A 0 3返  
05 還其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不當得利部分之聲請，其  
06 請求之基礎事實為抗告人A 0 2代抗告人A 0 3於112  
07 年5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期間墊付之未成年子女扶養  
08 費，使抗告人A 0 3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利益，致抗  
09 告人A 0 2受有損害，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抗  
10 告人A 0 3返還其所受利益之事實，而未成年子女於本  
11 院追加聲請者則為未成年子女基於自己對抗告人A 0 3  
12 之扶養請求權，請求抗告人A 0 3自113年10月1日起向  
13 後按月給付其扶養費至其成年之前1日止之事實，不僅  
14 其程序主體不同、主張之事實有異、聲請標的之法律關  
15 係亦不相同，難認二者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故未成  
16 年子女於本院追加為聲請人，難謂合法；加以若允許未  
17 成年子女於本院追加為聲請人，因本院為抗告程序，實  
18 際上已侵害未成年子女及抗告人A 0 3之審級利益，抗  
19 告人A 0 3既不同意未成年子女於本院追加為聲請人，  
20 為保障抗告人A 0 3之審級利益，並維護未成年子女之  
21 最佳利益，自不應允許未成年子女於本院程序中追加為  
22 聲請人，故抗告人A 0 2代理未成年子女於本院追加為  
23 聲請人，自無足採，應予駁回。

24 (三) 抗告人A 0 3抗告無理由之說明：

25 1.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26 力分擔義務，固為民法第1115條第3項所明定。惟同一親  
27 等之數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如無明顯之差異時，應  
28 解為平均負擔其義務，此乃法意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8  
29 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負扶養義務者經  
30 濟能力有無明顯差異之認定，在其收入、財產均已達社會  
31 上一般成年人之水準時，即應認其經濟能力並無明顯差

01 異，否則無異懲罰努力提升自己經濟能力者，有失衡平。

02 2. 抗告人A 0 3 雖以前詞主張原裁定忽略兩造經濟能力之顯  
03 著差距，逕認兩造應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以原  
04 裁定(一)命抗告人A 0 3 返還抗告人A 0 2 代墊之未成年子  
05 女扶養費160,000元本息，顯有不當云云。惟依兩造109至  
06 112年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見本院家親聲字卷第61至99  
07 頁），兩造名下均有相當財產及收入，雖然抗告人A 0 2  
08 經濟能力顯然優於抗告人A 0 3，但核其實際狀況，抗告  
09 人A 0 3 之所得、財產已符合社會上一般成年人之水準，  
10 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認兩造經濟能力無明顯差異，故原裁  
11 定認兩造應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因而命抗告人  
12 A 0 3 應返還抗告人A 0 2 代墊未成年子女之不當得利16  
13 0,000元本息，自無違誤，是抗告人A 0 3 執前詞指摘原  
14 裁定不當，亦無足採。

15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抗告人分別  
16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  
19 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20 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2 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23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26 法官 葉惠玲

27 法官 游育倫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顏惠華